

2017年12月27日

## 内蒙古多伦县非法取消八位老人退休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内蒙古多伦县有十名法轮功学员因为依法向两高递交诉状控告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被当地邪党政府取消退休工资或者开除公职，其中有八人是退休老人，分别是：人事劳动局退休的肖广兰；诺尔镇社区退休的李爱珍；档案局退休的杨淑敏；交通局退休的周瑞林；农牧业局退休的曹万喜；医疗卫生系统退休的杨玉琴；电力局退休的吴化君；原医药公司退休的徐淑兰。

这些人年岁已高，都已经失去劳动能力，现在经济来源被无端切断，生活都陷入困境。例如徐淑兰半身瘫痪，身体很难自理。曹万喜本人过年七十八岁，家中岳母九十多岁，加上妻子三口人平均年龄八十一岁，一切退休待遇被剥夺至今。

时至今日，这八名退休老人无一人正式接到任何部门出具的关于开除公职的书面通知。很多相关的打击报复文件和应该发给个人的通知都是听过真相的政府人员提供出来（有的文件标注为涉密文件）。

很多民众在为扣发工资的法轮功学员鸣不平。有位老干部平时小心谨慎，这次听说有人因为诉江被扣了工资，公开历数江泽民的各项罪行。有个公安局的说：“起诉江泽民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有位检察院的公职人员公开说：“扣发工资是违法行为，必须得还给人家，并鼓励法轮功学员找政府讨说法。”很多参与调查的公职人员都承认：中共邪党不讲法律。

### 事件回顾如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开始，在时任县委副书记刘建军（当时分管政法系统，二零一六年六月提升为县长）、副县长兼公安局长杨玉海的指挥下，公安警察分成多个小组对全县上百的法轮功学员家就诉江一事骚扰登记，持续约二十天。

三月二十六日，多伦县中共县委召开常委会（时任常委分别是：县委书记赵宏伟、副书记刘建军、县长赛娜、副县长赵宏、人大主任冯文林、政协主席高振岗、政法委书记王志勋、组织部部长韩占平、人武部孔令鹏、纪检委书记郭玉柱〈恶报身亡〉、宣传部部长刘晓敏、县委办主任张钦涛），讨论并通过了“610办公室”草拟的《关于我县涉法轮功等×教违法违纪人员处理意见》。四月十二日，县“610办公室”以《多党防范办发[2016]6号》文件将该《处理意见》正式印发。依据这个文件，纪检委及法轮功学员所在单位开始登门骚扰，做笔录登记。

四月十八日，由“610办公室”组织召开二零一六年第六次会议，由刘建军主持，参会人员分别是，出席人员：刘建军、韩占平（组织部部长）、王志勋（政法委书记）、刘晓敏（宣传部部长）、杨玉海（政府副县长兼任公安局局长）、卢艳军（政协副主席）；列席人员：王进国（政法委副书记）、江玉生（610办公室主任）、张立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王永新（监察局局长兼纪检委副书记）、许金魁（公安局副局长）、张振宇（国保队队长）。会上刘建军说（大意）：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这些人开除处分，不开除他们，我们在座的各位职位就不保。然后让大家举手表决，所有与会人员都举手同意。

以后，所有单位出具的开除公职的处分通知、决定都标注依据的是这次会议文件。组织部给两名法轮功学员印发的取消退休待遇的通知，该通知依据的是纪检委下发给组织部的两份建议，而这两份建议的依据依然是上述“防范办第六次会议精神”。

必须说明的是，所有退休的法轮功学员被开除的处分通知至今没有一份正式发到本人手中。从二零一六年六月，法轮功学员看到社保卡上没

有打入退休金，到社保局询问，没有合理答复，从此各部门相互推诿。

稍懂法律常识的人都知道，对诉江民众以取消退休待遇进行打压完全违法违宪。因为取消退休待遇的主要依据是“610办”的所谓处理意见。“610办”的处理意见不是法律，而“610办”的处理意见和具体参与实施的人员行为恰恰违反了法律。

几乎所有参与非法调查者进门就先开脱自己，说是上级领导的意思。领导的指令不是法律、地方公安机关、纪检委、610办、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没有两高的调查授权委托书，无权过问、插手司法案件，否则就是违法行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第三条，领导干部及其他内部人员不得有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行为。还明确规定，不得对案件的证据、采言、事实认定、司法裁判等作出具体决定。《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工资被扣发的事件发生后，当地及海外的法轮功学员一直在利用各种方式向当地各有关部门讲真相，特别是参加常委会讨论和参与举手表决的官员，希望他们不要参与打压法轮功，而毁了自己的前程。纪检委书记郭玉柱被癌症折磨死亡的可悲下场就是活生生的例证，即便你工作调离高升，上天都不会放过。

所有参与打压法轮功的人，为了你们自己的将来，也希望你们赶快警醒，挽回你们的过错。这些法轮功学员不仅仅希望早日要回自己的工资，更希望你们能够有个美好的未来！

多伦县县长：刘建军 手机号 15604793721，座机 0479-4529801

多伦县县委书记：赵宏伟 手机号 13904790000 ◇

## 内蒙古多伦县宣传部三官员遭恶报死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内蒙古多伦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磊(女,三十七岁),副部长李强(男,四十九岁),办公室主任梁斌(男,三十七岁),在一场突发车祸中,同时死亡。

各级宣传部门一直是中共意识形态的主管,通过举办各种活动、媒体管控甚至散播谎言等对百姓实施洗脑灌输。特别是《九评共产党》的发表引发退党大潮后,宣传部门更是不惜劳民伤财为邪党歌功颂德,甚至充当江泽民集团诋毁法轮功的幕后推动者。多伦县委宣传部也不例外。

例如,二零一二年夏天,多伦县宣传部举办大型唱红歌晚会活动,要求全县每个行政事业单位都要各自成立合唱团参加。一次次陈词滥调的排练,让各单位职工对邪党骂声一片。各单位出资给每个参演的职工定做两套服装,仅服装费一项花费百万元不止。为了防止没参演的职工闹情绪,有的单位干脆给全体员工做了两身衣服。劳民伤财的举措仅仅是为了给几欲解体的邪党做烘托。

另外,当地宣传部经常协调、辅助各社区、学校开展洗脑宣传,毒害世人。近些年各社区、学校的员工因为参与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非常多。例如,有两位社区书记、四位教师都年纪轻轻死于癌症或车祸。他(她)们或向辖区民众散播谎言构陷大法

弟子,或者组织学生签名抵触法轮功,或给学生播放诋毁录像,或给红歌会充当合唱指挥等等。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上午,由国家林业局和中央电台联合组织的大型报道《绿色中国行动》华北组记者到多伦县例行采访。由于当地刚刚落成几年的政府广场正在花费上亿元钱重新铲平翻修,得知记者在离开多伦前一刻的街头采访中,有民众向记者表达了不满,于是有多伦县官员责成宣传部三人,即王磊、李强、梁斌,携带现金和玛瑙礼品立即驱车追赶返程的记者,试图靠利益输送息事宁人。

结果,追至商都县附近,与石料车相撞,王磊、李强、梁斌三人当即死亡。其中,部长王磊是被座椅后面的玛瑙击中脑部致死。

值得一提的是,勘查事故现场,没有人相信司机会奇迹般生还,司机仅仅受了点轻伤。因为司机有众多的亲朋好友修炼法轮功,多次听过真相,相信法轮大法好,并且声明退出了中共的党团组织。

中共作恶多端,绑架了所有的中国民众。与“真、善、忍”宇宙大法为敌的中共邪党,被上天所灭,已成历史的必然。退出党团组织,是上天赐给每个中国人自救的机会。为中共邪党效力的人,最终都逃不出为其做陪葬的命运。◇

## 检察院工作人员： 还在办法轮功案子的都是傻子

【明慧网】我地一位被非法抓捕的法轮功学员的家属,找到一位认识的检察院的朋友帮忙营救,这位朋友说:“谁还愿意办法轮功案子,现在还在办法轮功案子还在往前冲的都是傻子、精神有问题,从法律上找不到任何能给法轮功定罪的依据,说法轮功有罪是荒唐的,只不过是信仰问题,根本够不上犯罪,我看现任政府早晚得有个说法。”

近几年,国家不断出台司法新政,对公检法人员实行办案终身追责。但仍有少部份公检法人员在构陷法轮功学员时依然知法犯法,违反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直接对抗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国策,延续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违法迫害政策,在完全没有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进行关押、起诉、判刑。这些行为直接违反《警察法》、《检察官法》、《法官法》。◇



■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录像截图,真是漏洞百出:所谓“自焚者”王进东浇上汽油点火后,衣服都烧烂了,500度汽油高温中却稳坐不动;最易燃烧的头发和两腿间盛着汽油的绿色雪碧瓶却完好无损;鼻口三角区边沿整齐的有白色粉末,脸上其它部位为什么没有白粉?警察拎的“灭火毯”呈下垂状,没有尽快盖上,他在等什么?……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 不是搞政治

说谎、造谣是不对的,而揭露谎言、讲清真相是正义的;杀人是犯罪,而制止杀人是正义的。这是普天下都认同的道理,叫做普世价值。但当中共在造谣、杀害好人,有人站出来反对这一切时,却被说成是“搞政治”。

当看到法轮功学员揭露中共迫害时,有不了解真相的人说这是在搞政治。

其实法轮功学员是受害者,只是想制止迫害,怎么会搞政治?搞政治这话应该对施暴者去说,是他们在搞政治迫害。法轮功学员没有任何政权诉求,只是呼吁停止迫害。

◇